

保修和支持指南



在您与 HP 客户支持中心联系之前，请务必准备好以下信息。
您不妨花几分钟时间将您的产品信息写在下面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产品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系统或

产品编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操作系统： _____

类型及

修订版： _____

版本 ID 号

(按 Ctrl-Alt-S 即可看到)： _____



寻求帮助的方式

当您需要从 HP 获得帮助时，请按下列步骤操作：

- 1 查看装配示意图和《入门指南》以获得有关设置和使用电脑的帮助。
- 2 如果要更快地获得帮助，请确保在下面的网站注册您的 HP Pavilion 家用电脑：

<http://register.hp.com>

- 3 使用电脑上的“帮助”系统获得有关硬件和软件的帮助。单击“开始”然后单击“帮助和支持”。
- 4 要获得在线帮助，请访问 HP 客户支持中心网站：

<http://support.hp.com.cn>

以获取技术信息或进行软件升级。

- 5 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致电 HP 客户支持中心：

800-820-6616

或者

021 38814518

每天 8:30-18:00

(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技术支持网址

<http://support.hp.com.cn>

HP 用户注册网址

注册您的电脑：

- 单击桌面上的“向 HP 注册”图标

或者

- 请访问：**<http://register.hp.com>**

如何找到与本电脑有关的“用户指南”？

“用户指南”储存于电脑中。单击桌面上的“用户指南”图标，或者单击“开始”、“所有程序”，然后单击“用户指南”。您还可以从适用于您电脑型号的支持网页搜索电脑文档，其网址为：



<http://support.hp.com.cn>

注意：同时按下键盘上的 [Ctrl]、[Alt] 和 [S] 键，您可以看到电脑的产品编号、型号和序列号。

软件支持

如果遇到与软件或 ISP (Internet 服务提供商) 有关的问题，请拨打您的软件供应商或 ISP 的电话或访问其网站。相应的电话号码和网址在下表中列出。其中一些网址可能已存在于您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的“收藏”列表中。如果未给出任何信息，则可能不提供电话和电子邮件支持。对于未列出的软件，HP 技术支持中心提供 30 天的有限支持。您的电脑或许并不带有下述软件。

Adobe Reader

<http://www.pacific.adobe.com/support/main.html>

Game Channel (Wild Tangent)

Hpdesktop_support@wildtangent.com

<http://www.wildtangent.com>

InterVideo

<http://www.intervideo.com>

Norton AntiVirus 2005 (Symantec)

<http://www.symantec.com/region/cn/techsupp/index.html>

Norton Personal Firewall (Symantec)

<http://www.symantec.com/region/cn/techsupp/index.html>

RecordNow! (Sonic)

(仅适用于配有 CD-RW 或 DVD+RW/+R 的电脑)

<http://www.sonic.com>

保修和许可信息

致尊敬的用户

恭喜您购买 HP Pavilion 家用电脑！在生产过程中，每一台 HP Pavilion 都要通过全面的质量检测以保证其符合严苛的标准，HP 正是以质量和可靠性而闻名的。

只有通过各项质量检测，确保其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正常工作，HP Pavilion 才能出厂。此外，我们还在您的电脑上加贴了安全封条，此封条的完好表明自出厂以来它未被人改动过。

我们完全理解扩展和升级事关每位用户的切身利益。这正是我们引以为豪的 HP Pavilion 最大的与众不同之处，并能体会您升级电脑以使之符合您独特需求的迫切想法。

您想要进行的任何硬件升级，都必须在您完全设置好您的新电脑之后进行。请参阅系统随带的装配示意图以获取设置方面的帮助。如果您在安装系统和开机过程中遇到困难，可立即与列于此《保修和支持指南》开始处的 HP 客户支持中心取得联系，HP 客户代表会设法帮助您解决问题。这是升级系统之前您必须做的。

请您升级系统之前首先确定 HP Pavilion 工作正常，然后再撕开 HP Pavilion 背面的安全封条。一旦安全封条破损，根据大多数国家的当地法律，您的 HP Pavilion 需按照后面几页所列的条款享受保修和支持。

感谢您选择了 HP Pavilion。尽情享受它带给您的无尽乐趣吧！

HP 客户支持

随时随地。即需即得。帮助您使您的 HP Pavilion 发挥出最大效用，是倍受嘉奖的 HP 客户支持对您的郑重承诺。无论运用电脑中的各种工具，借助 Web 上的信息，通过电话还是当地零售商，您都会找到您所需要的。

有问题？HP 会帮助您

这台 HP Pavilion 电脑开机即可使用 — 无论再过多少年都是这样。但它毕竟是一台复杂的、功能强大的机器，难免有问题的时候。如果您不巧碰到问题，HP 会随时提供帮助。

入门知识

查看装配示意图和《入门指南》以获得有关设置和使用电脑的帮助。

注册您的电脑

无论何时，注册您的电脑都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这样一来您能在需要时马上得到帮助。请访问：

<http://register.hp.com> 注册您的电脑。

看看我能做些什么

HP Pavilion 随机带有大量的帮助信息。首先查阅一下 Windows® 桌面的“帮助”（要访问此帮助，请单击任务栏上的“开始”按钮）。它含有更详细的帮助，并将向您提供如何解决问题的建议。

从“帮助和支持中心”可得到 HP 发布的与您电脑有关的最新消息。也别忘了仔细阅读 HP 每次发送到您桌面上的更新提示。

现在，来一次短暂的网上之旅吧！HP 的网站上有软件更新、使用提示和技巧，对于常见问题的解答以及其他信息。请访问前文中列出的 HP 技术支持网址并查找您的 HP Pavilion 型号。

致电 HP 客户支持中心

最后，如果这些步骤都不奏效，您可致电所在地区的 HP 客户支持中心，求助于真正的、经验丰富的专家。热线支持限于自您购买电脑之日起的三十 (30) 天内。三十 (30) 天之后会收取一定的费用，不过仍会解答您遇到的基本问题。

如果需要：进行维修

如果您的电脑需要维修或更换零件，您有两种选择：

- 1 您可以简便地更换 HP Pavilion 的许多客户可更换零件。这是最快的维修方法，通常我们在几天之内即可将零件直接送达您的家里或公司。
- 2 如果确实需要维修，HP 客户支持中心将安排专人负责修理您的电脑。

这些服务限于保修期内。

对于这种保修（以及某些重要细节）有一些限制和除外条款，详述如下。

法律事项

硬件有限保修

HP 产品	期限
硬件	三 (3) 有限保修
对于新机用户的热线支持:	三十 (30) 天

一般条款

该 HP 硬件有限保修向客户提供了来自 HP (制造商) 的明确的有限保修权利。请参阅 HP 网站以获得有限保修权利的详细介绍。除此之外, 您还具有其他的法律权利 (适用于地方的法律或与 HP 签署的特别书面协议)。

HP 不做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明确保修或条件。除在本有限保修中声明者外, HP 概不承担其他任何保修或条件。除美国之外, 在当地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 HP 概不承担任何隐含的保修或条件, 包括任何商业和出于特定目的的隐含保修承诺。对于发生在美国之外的交易, 任何出于特定目的的商业性、质量满意程度或适用性的隐含保证或限制均限于上述明确的保修条款中。有些州、国家/地区不允许对隐含保修的期限加以限定, 也不允许对用户使用时发生的偶然发生或随之而来的损害规定除外事项或加以限定。在这些州、国家/地区, 本有限保修中的除外或限制条款对您将不再适用。

对于发生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消费交易, 本声明中的保修条款 (除法律许可范围外) 并不排除、禁止或限制销售本产品所适用的强制法定权利, 并且是强制法定权利外的适用条件。

本声明中的保修条款 (除法律许可范围外) 并不排除、禁止或限制销售本产品所适用的强制法定权利, 并且是强制法定权利外的适用条件。

该有限保修适用于所有国家/地区, 每个国家/地区的 HP 或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都会严格按照此有限保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对同种型号的产品提供保修服务。

根据 HP 的全球有限保修方案, 在一个国家/地区购买的产品可以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地区 (HP 设有维修点或设有授权服务提供商, 可以对同种型号的产品提供保修服务), 这种地域上的改变不会导致保修失效。保修条款、服务的可用性以及服务的响应时间在各个国家/地区间有所不同。标准保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会根据本地备用部件的多少而不得不出调整。在这种情况下, 请向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查询以获取详细信息。

HP 不负责缴纳转移该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税或其他税款。转移产品应遵守美国或其他政府机构所颁布的出口控制法令。

此有限保修仅适用于由 Hewlett-Packard 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合作伙伴、授权分销商或国家/地区分销商 (在本有限保修中以 “HP” 一以概之) 销售的贴有 HP 或 Compaq 品牌、并带有本有限保修的硬件产品 (在本有限保修中以 “HP 硬件产品” 一以概之)。此处的术语 “HP 硬件产品” 限于硬件组件和所需的固件。术语 “HP 硬件产品” 不包含任何软件或应用程序, 也不包含任何非 HP 产品或非 HP 品牌的外围设备。所有非 HP 产品或扩展 HP 硬件产品功能的非 HP 品牌的外围设备 (如外部存储子系统、显示器、打印机以及其他外围设备) 均按 “原样” 提供, HP 不承担保修义务。不过, 这些产品各自的制造商、供货商或发行商可能直接向您提供他们的保修服务。

在有限保修期内, HP 向您保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您所购买或租赁的 HP 硬件产品不存在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瑕疵。有限保修期自您从 HP 购买或租赁 HP 硬件产品的日期开始, 或者是从 HP 完成安装的日期开始。写有销售或交货日期的收据表明了您购买或租赁产品的日期, 是您购买或租赁日期的凭证。向您提供保修服务时, 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购买或租赁凭证。在有限保修期内, 如果您的 HP 硬件产品需要维修, 根据本文档的条款和条件您有权获得硬件保修服务。

如没有其他声明，在当地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我们可能使用新材料、也可能使用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与新材料相当的旧材料生产新 HP 硬件产品。HP 在维修或更换 HP 硬件产品时，可能：**(a)** 使用新的或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与新产品相当的旧产品或部件，或 **(b)** 使用与已经停产的初始产品等同的产品。更换的产品或部件在一定时期内保证没有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瑕疵。这个时期可以是九十 (90) 天，也可以是被更换或被装入的 HP 硬件产品尚余的有限保修期，两者中取其较长的期限。

如果尚在有限保修期内，将由 HP 决定维修还是更换有瑕疵的组件。按照有限保修条款拆下的任何组件部分或硬件产品都归 HP 所有。在 HP 硬件产品反复发生故障这类罕有的情况下，HP 将决定向您提供：**(a)** HP 选择的与您的 HP 硬件产品同样或在性能方面等同的更换部件，或 **(b)** 不更换，而是按照您的购买价格或租赁支付金额（不含利息）给您退款。这是对于有瑕疵的产品您所能得到的全部补偿。

除外条款

HP 不保证该产品能够无限时连续工作或不出现任何错误。如果因未按照 HP 硬件产品的说明书操作而造成损失，HP 将不负责任。

该有限保修不适用于耗材或消耗性部件，也不适用于任何序列号缺失或污损的产品，以及因下列事由而造成缺陷的产品：**(a)** 由意外、使用不当、误用、污染、不当维护或维护不足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b)** 不按照产品附带的用户文档中声明的使用参数进行的操作引起；**(c)** 由 HP 以外的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接口、部件或耗材引起；**(d)** 由不当的现场准备或维护引起；**(e)** 感染病毒；**(f)**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或损坏；**(g)** 由 **(i)** HP 或 **(ii)**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人员进行的修改或维修引起，或 **(iii)** 您所在国家/地区提供 HP 技术支持，但是由您自行安装最终用户可更换的 HP 部件/HP 认可部件（如果有）而引起。

为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修改或数据丢失，我们在这里预先提醒您：请定期备份您存储在硬盘或其他存储设备上的数据的副本。返回任何需要维修的部件前，请确保备份所有数据并删除任何保密的、私用的或个人的信息。对于维修过程中程序、数据或可移动存储媒体的损坏或丢失，HP 不负任何责任。除生产该产品时 HP 所安装的软件之外，HP 不负责恢复或重新安装任何程序或数据。

唯一补偿

在当地法律适用的范围内，自您购买或租赁 HP 硬件产品之后，这些条款和条件就构成了您与 HP 之间完整的和唯一的保修协议。这些条款和条件将取代您在购买或租赁 HP 硬件产品之前的所有协议或陈述（包括 HP 销售传单或由 HP/HP 代理/HP 员工给您的建议中的陈述）。除非是由 HP 的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更改，否则任何对该有限保修条款的更改都是无效的。

有限责任

如果您的出现故障的 HP 硬件产品符合上文所述的保修条件，那么基于此有限保修，HP 最大限度的责任不应超过：按照低于您购买该产品所支付价格，或维修/更换任何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能运作的硬件组件所花费的成本进行赔偿。

除上述声明者外，HP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由该产品或该产品运作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任何利润、收入的损失或特殊、偶然发生或随之而来的损坏）概不负责。HP 不对任何第三方或您代表第三方提出的主张承担责任。

无论是对于发现的损坏、基于该有限保修作出的主张或者民事侵权主张（包括疏忽和严格的产品责任）、合同主张或任何其他主张，该有限责任均适用。任何人不得放弃或修改此有限责任。即使您已经就此类损害出现的可能性咨询过 HP 或 HP 的授权代表，该有限责任依然有效。不过，该有限责任不适用于人身伤害的主张。

本有限保修声明赋予您特定的法定权利。您可能还具有其他权利（因州或国家/地区而有所不同）。建议您参考适用的州或国家/地区法律，以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

有限保修期限

HP 硬件产品的有限保修期是一个从购买日期开始的指定的、固定的期限。除非 HP 或您的零售商书面通知您，否则销售收据上的日期就是购买日期。

保修服务的类型

在有限保修期内，为便于 HP 提供最完善的支持和服务，HP 可能指导您验证配置、装入最新固件、安装软件增补程序、运行 HP 诊断测试或在适用的地区使用 HP 远程支持方案。

HP 热诚鼓励您接受或运用最新的支持技术（HP 提供）。如果您不选择远程支持方案，不断增加的支持资源需求可能会给您带来额外的开支。下面列出了可能适用于您所购买的 HP 硬件产品的保修支持服务的类型。

现场保修服务

您的 HP 有限保修服务可能包含现场人工支持以维修您的硬件。HP 在标准工作时间提供现场服务。标准工作时间一般是从周一到周五的 08:00 到 17:00，但可能因当地的商业惯例而有所不同。如果您离市区很远（一般是 50 公里以外），响应的时间可能会较长，或者可能需要加收额外的费用。要查找离您最近的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请访问 HP 网站：<http://support.hp.com.cn>

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应由 HP 来决定。例如，在很多情况下，您可以使用“客户自行维修”（CSR）部件来修复瑕疵，即要求您在 HP 的指导以及 HP 提供的文档资料的帮助下自行更换。试图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时同样需要您的合作。其中可能涉及执行常规的诊断程序、安装软件更新或增补程序、拆除第三方选件和/或替换选件。要接受现场技术支持，您必须保证：**(a)** 您的代表在 HP 提供维修服务期间一直在场；**(b)** 如果产品的使用环境会危及 HP 员工或合作方维修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您必须事先声明；**(c)** 对于合理的安全要求，应保证 HP 能够取得和使用足够的、免费的（HP 确定为必需的）设施、信息和系统，以便 HP 提供及时技术支持；**(d)** 确保各种制造商标签（如序列号）完好、可读；**(e)** 保持与产品规范和受支持的配置相一致的环境。

如果您需要 HP 代表处理所有组件的更换，由于这提高了我们的维修成本，需要您签署技术支持补充合同。

返厂维修

根据返厂维修条款的要求，您需要把您的 HP 硬件产品送往授权维修点以便进行保修。您必须预付该产品往返维修点所涉及的所有运费、车船税或关税。另外，您应负责确保产品送达或返回到授权维修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丢失的风险。

寄回维修

HP 为您提供的有限保修还可能包括寄回维修服务。根据寄回维修条款的要求，您需要把您的 HP 硬件产品发送到授权维修点以便进行保修。您必须预付将该产品送往维修点所涉及的所有运费、车船税或关税。另外，您应负责确保产品送达授权维修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丢失的风险。HP 将把维修好的产品返还给您，并承担返还产品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后勤和保险费用。

客户自行维修

在某些国家/地区，HP 有限保修还包括“客户自行维修”。HP 将针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客户自行维修”列为保修服务的一种。如果您享有这项服务，HP 将把经过认可的更换部件直接发送给您，以实现 HP 硬件产品保修服务。这样可以节省大量的维修时间。如果您与 HP 取得联系并经过故障诊断之后，确信问题能够通过更换某一部件而得以修复，HP 便会将更换部件直接发送给您。收到部件之后，请按照附带的指导和文档资料更换有问题的部件。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致电 HP 技术支持中心，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向您提供帮助。如果您要求您将替换的部件返回给 HP，您必须在限定的时间（一般为 15 天）内将有瑕疵的部件发送给 HP。发送瑕疵的部件时，请带齐该部件原有的文档资料。如果您不能返还有瑕疵的产品，HP 可能不得不就更换部件向您收费。如果是“客户自行维修”，HP 将支付所有运输和返回部件的费用，并决定要采用的承运人/运输方式。如果您打算采用“客户自行维修”的方式，请参阅具体 HP 硬件产品的声明。您还可以通过 HP 的网站获得关于该保修服务的信息，网址为：

<http://www.hp.com.cn/support>。

额外服务

对于您在当地购买的产品，HP 可提供多种额外的支持和服务。不过，某些支持和相关的产品并非适用于所有国家/地区。有关额外服务是否适用及其费用的信息，请访问 HP 网站：<http://support.hp.com.cn>

选件和软件有限保修

适用于多数 HP 品牌的选件（HP 选件）的有限保修条款和条件，已经在适用于 HP 选件的有限保修中列出并包含于 HP 选件产品的包装中。如果您的 HP 选件安装在某个 HP 硬件产品中，则 HP 提供的保修服务期限既可以是 HP 选件附带的保修文档所指定的期限（HP 选件有限保修期），也可以是安装了 HP 选件的硬件产品本身尚余的保修期限，以其中较长的期限为准，但该期限不应超出自您购买 HP 选件后 3 年的时间。HP 选件的有限保修期，自您从 HP 或 HP 授权零售商处购买产品之日开始。销售或交货收据上写明的您购买 HP 选件的日期，即您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HP 选件的有限保修条款。非 HP 的选件按“原样”提供。不过，这些选件各自的制造商和供货商可能直接向您提供他们的保修服务。

除非在可适用的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程序许可协议中声明、或当地法律要求，否则，包括 HP 预装的任何软件产品、免费软件（如下面所定义的）或操作系统在内的软件产品均按“原样”提供。这些产品难免会有瑕疵，因此 HP 不承担其他所有保修和条件，不论是明确表述的、隐含表达的还是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非侵害性的保证、任何隐含的保修、商品的责任或条件、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无病毒等要求。有些州/司法辖区不允许对隐含保修的期限加以限定，也不允许对隐含的保修进行除外限定，则以上保修除外声明可能完全不适用于您。在适用法律涵盖的最大范围内，HP 或其提供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需对任何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或随之而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对营利、机密或其他信息造成的损失、造成经营的中断、人身伤害、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产品而造成的秘密泄露承担责任，尽管您事先已就此类损害出现的可能性咨询过 HP 或其提供商，即便补救未能达到预期目的。一些州/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偶然发生或随之而来的损坏，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对于由 HP 发行的带有 HP 品牌名称的软件，HP 的唯一保修责任列于该软件附带的最终用户许可或程序许可协议中。如果自购买之日起的三十 (30) 天内，您发现载有 HP 发行软件的可移动媒体在材料或工艺上存在瑕疵，您所能获得的唯一补偿就是将该移动媒体送还 HP，并由 HP 予以更换。有关空白可移动媒体的问题，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20000.www2.hp.com/bizsupport/
TechSupport/Document.jsp?objectID=lpq50101](http://h20000.www2.hp.com/bizsupport/TechSupport/Document.jsp?objectID=lpq50101)

您需要自行联系该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以获得其保修支持。

软件技术支持

对于 HP 软件、HP 预装的第三方软件和购自 HP 的第三方软件，自您购买这些软件之日起，HP（通过电子媒体和电话等多种联系方法）为您提供 30 天的软件技术支持。请参阅“联系 HP”以获得联机资源和电话支持。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 中列出了不予保修的所有例外情况。

软件技术支持为您提供以下帮助：

- 解答安装问题（如何安装，如何开始以及该做哪些准备）。
- 安装和配置软件（如何安装以及如何开始）。**不包括**系统优化、自定义设置和网络配置。
- 解释来自系统的错误信息。
- 区分系统问题和软件使用问题。
- 获得技术支持方案信息或更新。

软件技术支持无法为您提供以下帮助：

- 生成或诊断用户生成的程序或源代码
- 安装非 HP 产品

联系 HP

如果您的产品在有限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并且该产品文档资料中的建议也未能解决问题，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技术支持：

通过互联网查找离您最近的 HP 维修点，其网址为：

<http://support.hp.com.cn>

请联系 HP 授权经销商或 HP 授权服务提供商，并在致电 HP 之前确保已准备好下面的信息：

- 产品序列号、型号和型号编号
- 适用的错误消息
- 附加选件
- 操作系统
- 第三方硬件或软件
- 详细的问题描述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在使用本设备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 (a) 您（个人或单个实体）与 (b) Hewlett-Packard Company（简称“HP”）之间的法律协议，控制您使用 HP 随 HP 产品（简称“HP 产品”）安装或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另外受您与 HP 或其供应商之间单独的许可协议的约束。其它软件可能在其联机文档中包含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软件产品”这个词代表计算机软件，可能包括关联的介质、印刷材料和“联机”或电子文档。HP 产品可能会附带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增补版。

只有您同意了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才能获得本软件产品的权利。单击“**I AGREE（我同意）**”按钮后，您即同意受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则单击表明您不同意这些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条款的按钮，并且不安装、复制、下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可以在购买之日起 14 天内将未使用的软件产品随 HP 硬件一同返还购买处，并要求全额退款。

1. 授予许可。如果您遵守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HP 会授予您以下权利：

a. 使用。您可以在一台计算机上（简称“您的计算机”）使用软件产品。如果软件产品是通过 Internet 获得的，并且最初授权在多台计算机上使用，则只能在这些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该软件产品。您不得将软件产品的各组件在多台计算机上使用。您无权分发软件产品。您可以将软件产品装载到您的计算机的临时内存 (RAM) 中，以便使用软件产品。

b. 存储。您可以将软件产品复制到 HP 产品的本地内存或存储设备中。

c. 复制。您可以存档或备份软件产品，只要副本包含原软件产品的所有所有权通告，并且只能用于备份。

d. 保留权利。HP 及其供应商保留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

e. 免费软件。无论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如何，软件产品中构成非专有 HP 软件或由第三方根据公共许可提供的软件（简称“免费软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受随此类免费软件附带的软件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形式可以是独立协议、收缩包装的许可证或在下载时接受的电子许可条款。免费软件的使用应完全受此类许可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f. 恢复解决方案。任何随/针对 HP 产品提供的软件恢复解决方案，无论是基于硬盘驱动器的解决方案，还是基于外部介质（如软盘、CD 或 DVD）的恢复解决方案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提供的同等解决方案，都只能用于恢复原来随/针对该 HP 产品购买的软件恢复解决方案的 HP 产品的硬盘。使用此类恢复解决方案中附带的任何 Microsoft 操作系统软件均受 Microsoft 许可协议制约。

2. 升级。要使用标识为升级版的软件产品，必须先获得 HP 标识为可以升级的原软件产品的许可。在升级之后，不得再使用做为升级基础的原软件产品。

3. 其它软件。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适用于 HP 提供的对原软件产品的更新或补充，除非 HP 随更新或补充提供了其它条款。如果这些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将优先采用其它条款。

4. 转让。

a. 第三方。软件产品的最初用户可以一次性将软件产品转让给其他最终用户。任何转让必须包括所有组件、介质、印刷材料、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和授权证书（如果有）。不得进行间接转让，例如寄售。在转让之前，接收转让产品的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软件产品转让后，您的许可将自动终止。

b. 限制。您不得出租、租赁或暂借软件产品或将软件产品用于商业分时共享或机构用途。如果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没有明确声明，您不得分发从属许可、分配或转让许可或软件产品。

5. 所有权。软件产品和用户文档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HP 或其供应商所有，受法律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版权法、商业秘密法和商标法以及其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公约条款。不应从软件产品上去除任何产品标识、版权通告或所有权限制。

6. 对反向工程的限制。您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软件产品，除非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者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的明确声明，您有权这样做。

7. 条款。只要未终止或被拒绝，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即生效。根据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其它相关的条件，或者您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也将终止。

8. 同意使用数据。您应同意 HP 及其分支机构收集和使用您提供的与软件产品的支持服务有关的技术信息。HP 同意除非提供此类服务需要，否则，不会以标识个人身份的形式使用这些信息。

9. 担保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及其供应商按“原样”提供软件产品，包含所有错误，因此拒绝所有其它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担保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软件产品有关的所有权、非侵权性的担保、任何对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以及软件产品没有病毒的暗示担保、责任或条件。某些州省/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暗示担保或限制暗示担保期限，所以，上述免责声明对您可能不完全适用。

10. 责任限制。无论可能造成何种损失，根据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HP 及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以及对所有上述情况的全部补偿应限于您为软件产品支付的实际金额或 5.00 美元中的较大值。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或其供应商不会对任何特殊、偶发、间接或继发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者机密信息或其它信息的遗失、业务中断、人身伤害、隐私泄漏造成的损失），无论上述损失是由于或者与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产品而产生或相关联，或者与本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相关联，即使 HP 或任何供应商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或者赔偿没有达到必要的目的。某些州省/司法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偶发或继发的损失，所以，上述限制或例外条款对您可能不适用。

11. 美国政府客户。按照 FAR 12.211 和 12.212，商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文档以及商业项目的技术数据可以根据 HP 的标准商业许可证授权美国政府使用。

12. 遵守出口法。您应遵守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的所有法律和规定（简称“出口法”），保证软件产品不会 (1) 违背出口法直接或间接地出口，或 (2) 用于出口法禁止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扩散。

13. 签署合同的能力和权限。您应表明已到所在州省的法定成人年龄，如果可以，还应表明您的雇主正式授权您签署该合同。

14. 适用的法律。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约束。

15. 完整协议。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包括 HP 产品附带的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任何增补版）是您与 HP 之间针对软件产品的全部协议，优先于所有以前的或同期的针对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涉及的软件产品或任何其它内容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提案和演示。如果 HP 的任何支持服务政策或计划的条款与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冲突，应遵守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

Rev. 06/04

一致性声明

根据 ISO/IEC Guide 22 和 EN 45014

生产厂商名称: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生产厂商地址: 10500 Ridgeview Court
Cupertino, CA 95014

声明下列产品

产品: 个人电脑
型号: S0000、SR1000、SA4000、m000、m1000、m5000、d1000、a000、
t000、x5000、w1000 系列、a1000、t3000、d4000、w5000、m7000
产品选件: 全部

符合下列产品规范:

安全性: IEC 60950: 1999 / EN60950: 2000
IEC 60825-1:1993 +A1 / EN 60825-1:1994 +A11 Class 1 (Laser/LED)
GB4943: 2001

EMC: CISPR 22: 1997 / EN 55022: 1998 +A1 Class B
CISPR 24: 1997 / EN 55024: 1998
IEC 61000-3-2:2000 / EN 61000-3-2: 2000
IEC 61000-3-3:1994 + A1: 2001 / EN 61000-3-3: 1995 + A1: 2001
GB9254: 1998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 / ICES-002, issue 2
AS/NZS CISPR 22: 2002

电信: TBR 21: 1998、EG 201 121: 1998

无线电: 用于无线电设备的 ETSI 300-826 通用 EMC 要求
用于无线电设备的 ETSI 300-328 技术要求

补充信息:

本产品符合低压电气规范 73/23/EEC、EMC 规范 89/336/EEC 和 R&TTE 规范 1999/5/EC 的要求, 并带有相应的“CE (欧洲理事会)”标志。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的第 15 款。操作限于以下两种条件: (1) 此设备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且 (2) 此设备必须接受已收到的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Cupertino, CA USA 2005 年 1 月 1 日

如仅需了解法规一致性信息, 请联系:

澳大利亚, 请联系: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Hewlett-Packard Australia Ltd., 31-41 Joseph Street, Blackburn, Victoria 3130

欧洲, 请联系: 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ße 140, 71034 Böblingen, Germany (FAX: +49-7031-14-3143)

北美, 请联系: Hardware Quality Eng. Manager, Hewlett-Packard, CPC, 10500 Ridgeview Ct., Cupertino, CA 95015-4010 Phone: (408) 343-5000

操作规范

额定电源： 交流电输入 100-127V \sim , 4A 或 6A*
200-240V \sim , 2A 或 3A*

50/60 Hz

操作温度： 5° 到 35°C

储存温度： -30° 到 65°C

操作湿度： 15% 到 80% 于 26°C

操作海拔： 0-2286 米

储存海拔： 0-4572 米

* 请参考位于电脑背面的额定电源标签，以便确定精确的额定电压。

安全及法规信息



警告： 此格式的文字表示，如果不按照指示操作可能损坏设备、丢失信息、导致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警告： 电脑很重；搬动时请使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正确搬运方法。



警告： 安装电脑并将其连接到电源之前，请阅读本书后文中的“其他安全信息”。

本产品含有电池。当电池耗尽时不要随意丢弃，请将它们送到废弃化学品收集站。

符合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包装盒上标有“ENERGY STAR®”徽标的产品符合美国环保署高效节能的“ENERGY STAR”指标。



带有 ENERGY STAR 标签的产品为节能设计，有助于节省电费，并且有助于环保。

ENERGY STAR® 是美国政府所有的注册商标。



警告： 使用此设备时，请时刻不要忘记遵守基本的安全预防规范，以便降低造成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的风险。这些规范有：

- 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产品，如浴缸、洗碗池、厨房的清洗池或洗衣盆附近，潮湿的地下室或游泳池旁边。
- 在电压剧烈波动时不要使用本产品。出现闪电时，可能有从远端传导过来的电击危险。
- 在发生燃气泄漏处附近，不要使用本产品报告燃气泄漏。
- 每次在打开设备外壳或接触未绝缘的调制解调器电缆、插孔或内部组件之前，请断开调制解调器电缆。
- 如果本产品未提供电话线，请一定使用 No. 26 AWG 或更大容量的电讯连线以降低火灾风险。
- 不要把调制解调器或电话线插头插入网卡 (NIC) 插口。

保存好该说明

其他安全信息

本产品还未进行与“IT”电源系统(按照 IEC 60950 标准, 不直接接地的交流分布式系统)连接的评估。

交流电安全警告



警告: 将电脑安装在交流电插座的附近。交流电源线是电脑主要的交流电断开设备, 必须使其便于随时使用。为安全起见, 与电脑一起提供的电源线带有接地插头。避免电击危险的最好方法是将电源线连接到正确接地的墙上插座。



警告: 电脑附带有电压选择开关, 可用于 115 伏 \sim 或 230 伏 \sim 电源系统。电压选择开关已预设为电脑出售国家/地区的正确电压设置。将电压选择开关更改到不正确的位置可能会损坏您的电脑并使任何隐含的保修条款失效。



警告: 为减少来自电话网络电击的可能性, 将电脑与电话线连接之前先将其插头插入交流电插座。此外, 从交流电插座拔出电脑插头时先中断电话线的连接。



警告: 安装或拆除电脑外壳之前, 先断开电话系统与调制解调器线的连接。



警告: 请勿在机箱打开的时候使用本电脑。



警告: 为安全起见, 执行任何维修步骤之前, 切记断开电脑到电源的连接, 以及到任何通信系统(如电话线)、网络或调制解调器的连接。否则, 将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毁坏。本产品的电源和调制解调器内部都有危险电压。

锂电池注意事项



警告: PC 使用锂电池, 型号为 CR2032。如果更换错了电池, 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更换电池时, 仅使用生产厂商建议的相同或等同型号的电池。请按照厂商的指示处理使用过的电池。

激光安全声明

Class 1 (1 类) LED 产品

CD 和 DVD 驱动器包含一套激光系统, 根据 Radiation Control for Health and Safety Act of 1968, 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 Radiation Performance 标准中被分类为“Class 1 激光产品”。

如果本组件需要维修, 请与授权的维修处联系。



警告: 除了在《升级和维修指南》中指明的以外, 其他的控制、调整或执行步骤都可能导致严重的辐射危害。为免遭激光束的辐射, 请不要打开 CD 或 DVD 驱动器的外壳。

激光产品标签

激光产品表面都贴有以下标签或具有同等作用之物:



此标签表明该产品属于 CLASS 1 激光产品。此标签贴在您电脑中安装的激光设备上。

电视天线接头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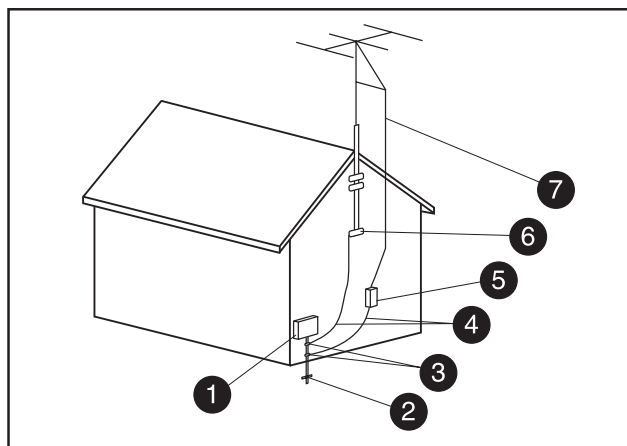
电视外部天线接地

如果有外部天线或电缆系统连接到本产品，确保天线或电缆系统接地以提供浪涌保护，并避免静电放电累积。

Article 810 of the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ANSI/NFPA 70 提供有下列相关信息：电杆和支撑结构的正确接地、连接天线放电组件的引入线的接地、接地导体的大小、天线放电组件的位置、接地电极的连接以及接地电极的要求。

雷电保护

在出现雷电时，或者任何产品闲置一段较长时间时，为了加强保护，请从墙上插座拔下产品插头并中断天线或电缆系统的连接。这将在发生雷电和电源线路发生浪涌时保护本产品。



天线接地

天线接地

参考	接地部件
①	配电器
②	配电器接地电极系统 (NEC Art 250, Part H)
③	地线固定夹
④	接地导体 (NEC Section 810-21)
⑤	天线放电器 (NEC Section 810-20)
⑥	地线固定夹
⑦	天线导入线

电源线路

严禁将外部天线系统置于高架电线或其他电灯或电路附近，或者置于电线或电路上方。



警告：安装外部天线系统时，尤其要注意不要去接触电线或电路，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本文档中的内容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opyright © 2004–2005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www.hp.com



Printed in



5 9 9 1 - 3 3 6 7